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林右旗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巴林右旗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赴京跟岗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巴林右旗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赴京跟岗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新阳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.9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阳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北京新阳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8MA01MKTY5T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9月12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QS-C-F-260043 第1包 2026-09-29 15:08:27
北京新阳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29 15:08:27

